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伯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：一、確認被告所提周國華於民國103年7月25日就其名下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房屋與張宗源所簽立租期1年之變造不實租約，其契約不存在。二、確認被告所提周國華於106年7月24日就其名下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與張育銓所簽立租期1年之變造不實租約，其契約不存在。三、確認被告所提周國華於106年5月1日就其名下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房屋與蔡秀蓮所簽立租期1年之變造不實租約，其契約不存在。四、確認被告所提周國華於106年8月10日就其名下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、4樓房屋與陳伯勳所簽立租期1年之變造不實租約，其租約不存在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2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

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計算式如下：

編號	依租約所列租賃期間計算租金總額
聲明一	12個月×3萬元/月＝36萬元
聲明二	12個月×42,000元/月＝504,000元
聲明三	12個月×18,000元/月＝216,000元
聲明四	12個月×35,000元/月＝420,000元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150萬元	